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以促進校務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要點依據技專校院第一階段作業提報之教學單位增設、改名、整併及復招等項目辦理，所稱增設指新設原先本校所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新增學制班別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改名、整併、整併並改名、停招、及裁撤等。復招之申請方式與程序，比照增設案辦理。

三、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科、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二)院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四、增設案與調整案審查程序分訂如下：

(一)提案單位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撰寫，依第三點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簽註意見後提送行政會議。

(二)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三)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教務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教務處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增設案提送審查程序依據前項之第一、二、三、四、五款辦理，惟增設案依前項第二款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須陳報計畫書之案件為限。調整案之提送審查程序依據前項之第一、三、四、五款辦理。

前項程序於行政會議另有決議者，依其規定。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